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8 次甄選)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 (一)第 1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2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二)第 2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3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三)第 3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4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四)第 4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5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五)第 5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6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六)第 6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7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七)第 7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8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八)第 8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9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報名後或放榜時公佈在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tmjh.tp.edu.tw>)。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人事室。

五、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第 3 次以後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5.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四)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 目	正取	備取	備 註
理化	1	2	1150801-1160731懸缺代理。
家政	1	2	1150801-1160731延長病假代理。
資優理化	1	2	1150801-1160731懸缺代理。
備註：1. 依本校業務需要，甄試錄取代理教師必要時須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協行)。 2. 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 3. 家政需兼授童軍。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並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二）、聲明書（附件三）、准考證（附件四）、切結書（附件六）。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五）。

(三)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

1.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正式公文)、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四)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五) 免收報名費。

九、甄選方式：

(一) 試教（60%）：

1. 以國中該科或該領域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從下列範圍或單元中，以抽籤方式三抽一或二抽一(若科目為自選單元抽籤則另外加註)進行。

2. 參加甄選者以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3. 甄試範圍：

甄選科目與版本	範圍或課程名稱		
理化	力與動能	反應速率與平衡	光的反射與面鏡
家政	淨塑護健康	服務學習	有機食品
資優理化	力與動能	反應速率與平衡	光的反射與面鏡

(二) 口試（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班級經營管理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成績計算：

若該科報名人數 16(含)人以上，該科採分組甄選，分數以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 計算。

(四) 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3)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一) 第 1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二) 第 2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三) 第 3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四) 第 4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五) 第 5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六) 第 6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七)第 7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八)第 8 次甄選：

1. 試教與口試：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2. 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複查成績

1. 第 1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2. 第 2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3. 第 3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4. 第 4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5. 第 5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6. 第 6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7. 第 7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8. 第 8 次甄選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 時間：

1.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報到。
2.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報到。
3.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報到。
4. 第 4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報到。

5. 第 5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報到。
6. 第 6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報到。
7. 第 7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報到。
8. 第 8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報到。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單位與電話：天母國中教務處 TEL: 28754864 轉 200

負責人：教務主任

十四、本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 本校網址：<http://www.tm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754864 轉 210、200

人事室：28754864 轉 121、120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致甄選日程與方式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六、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十八、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九、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附件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縣(市)：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畢業(結)業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國中 科 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如 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 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 繳驗報考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身分證。						
	初審		複審(教評會 委員簽章)	() 准予報名 () 資格、證件不合， 不同意報名		收報名費	
	教學演示紀錄：()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口試紀錄：() 到考 () 缺考					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附件二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求學歷程							
經歷							
特殊表現							
一、我的家庭狀況：							
二、我的人格特質：							
三、導師或行政經歷：							
四、我的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							
五、結語：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2.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3.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5.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科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日程表：	
試教及口試	第 1 次甄選：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第 3 次甄選：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第 4 次甄選：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第 5 次甄選：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第 6 次甄選：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第 7 次甄選：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第 8 次甄選：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備 註	應考者應依規定時間至人事室報到，並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午時以前繳交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